

平江县人民政府

平政字〔2024〕6号 A1 类

不宜公开

平江县人民政府 对岳阳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302 号建议的 答 复

宋云峰等 10 名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请求追加 2023 年第四季度营改人工工资和水电经费及 2024 年预算经费的建议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县委、县政府坚决落实“教育强县”决策，我县教育事业快速发展，取得很大成效。2021 年、2022 年、2023 年教育领域投入分别为 17.06 亿元、18.89 亿元、20.51 亿元，分别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22%、20%、18%。

关于您牵头提出的“从 2024 年开始，按照相关政策要求提高公用经费标准，在 2022 年每生增加 200 元的基础上，足额预算每生 300 元学校公用经费，主要用于解决食堂运行水电燃料等成本支出，足额预算 664 万元用于学校营改增加的聘用

人员工资。”议案。根据调查了解情况，全省共有 12 个县享受营养改造改善计划。我县属于全省享受营养改造改善计划之一，在 2024 年年初预算 685 万元用于营改食堂聘用人员工资，属于全省享受营养改造改善计划预算食堂人员工资较好的地区。今后，我们将根据上级政策支持、对照兄弟县市先进做法，逐步完善保障机制。

关于“从 2024 年起每生提高 300 元公用经费用于解决食堂运行水电燃料等成本支出”一事。一是我县根据“市委基教十条，提高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，从 2021 年春季学期开始，连续三年，每年将全市小学、初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各提高 100 元，完成年限为 2023 年”。我县从 2021 年-2023 年分别按每生每年 100 元、200 元、200 元，共安排资金为 5637 万元。全市所有县市从 2024 年起均未对生均公用经费提标作预算安排。二是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1〕174 号）文件规定：“食堂（伙房）发生的水、电、煤、气等日常运行经费纳入公用经费开支范畴”。三是今后我们将根据上级文件要求，借鉴兄弟县市先进做法，根据我县财力承受能力，逐步完善保障机制。

县委、县政府历来把教育当作最大的民生，做到教育经费优先预算、优先拨付、优先追加。在当前收入增长乏力，“三保”压力空前的情况下，希望与教育系统形成“同舟共济过紧日子”共识，共克时艰。我们相信，在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共同努力下，在社会各界的共同关心下，县级财力会日益增长，教育投入会持续增加，教学质量和学生素质会得到长足进步。

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承办负责人：李适时

承办人及联系电话：杜辉 0730-6283395